



关于制定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学校建立了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制度。在2020年试行的基础上，组织修订了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（2021暂行）》（湘交院评〔2021〕92号）。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依据《指导性意见（2021暂行）》，制定本院（部）考核实施办法。于9月17日前将《XX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实施办法（2021暂行）》纸质版（院长（主任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）报送至评建办周蓓蓓处（航母201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43975033@qq.com。

